

# 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

## 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初訓班招生簡章

一、訓練目的：透過教育訓練積極培養各類場所防火管理人才，推動防火管理各項業務，以達到「自己財產，自己保護」之目標。

### 二、依據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佈之「消防法」第 13 條第 7、8、9 項。
- (二)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內授消字第 1131602201 號公佈之「防火管理人訓練與專業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」書表格式。
- (三)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台內消字第 11316004431 號公佈之「防火管理人訓練與專業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」。
- (四) 機構消防署認可文號：內政部消防署 113 年 9 月 3 日內授消字第 1131604147 號函(登錄字號：【113】消管訓證字第 0037 號)。

### 三、開班規劃：

日期	時間	科目	時數	內容
第一天	08:30 ~ 10:30	消防知識 及火災預 防	2	1. 火災概念及緊急應變常識。 2. 火災原因與消防安全。 3. 防火管理相關法規(含建築防火相關法規等)。 4. 從火災案例分析防火管理對策。 5. 工廠火災風險自主辨識。
	10:30 ~ 12:30	消防防護 計畫	2	1. 消防防護計畫、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內容。 2. 各種消防防護計畫之區別、提報方式、製作要領與注意事項。
	13:30 ~ 17:30	消防安全 設備及防 火避難設 施	4	1. 消防安全設備與防火避難設施之種類及功能。 2. 消防安全設備與防火避難設施之日常檢查重點。 3. 消防安全設備之操作要領 暨實際操作。

第二天	09:00 } 12:00	員工教育 及自衛消 防編組訓 練	3	1. 員工之教育訓練方式。 2. 自衛消防編組要領。 3.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（含驗證）及應變要領。 4. 工廠減災應變措施。
	12:00 } 13:00	學科測驗	1	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督考

(四) 訓練教材：由授課講師依 104 年 7 月 21 日內授消字第 1040820855 號令修正發布之防火管理人初訓課程基準編製。

(五) 配合教學用消防安全設備影片、模擬系統，實施教學觀摩及操作。

(六) 利用滅火器、室內消防栓及緩降機實施消防安全設備實務操作及演練。

#### 四、訓練場地：

(一) 學科：桃園市桃園區中華路 10 號 6 樓之 5。

(二) 術科：桃園市桃園區中華路 10 號 6 樓之 5。

1、緩降機：於 5 樓場地操作講解後，學員分批由 6 樓實作平台緩降至 5 樓。

2、滅火器：於 12 樓（頂樓）使用滅火器撲滅油盤講解及操作。

3、室內（外）消防栓：於 11 樓中庭講解、12 樓（頂樓）操作。

#### 五、教學設施：

(一) 有供實際操作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緩降機等設備之空地及設施。

(二) 教室面積超過 45 平方公尺，平均每一學員佔有之面積在 1.5 平方公尺以上。

(三) 課桌椅符合成人使用，桌面每人使用面積在 0.3 平方公尺以上。

(四) 黑板或白板面積在 3 平方公尺以上。

(五) 有擴音設備、投影機及其他必要之電化教學設備。

(六) 教室通風良好，維持適當之溫溼度。

(七) 教室採光及照明設備適當，桌面照明度在三百米燭光以上。

(八) 飲水設備備有逆滲透式飲水機、冷熱兩用式飲水機，盥洗設備（男、女廁）。

#### 六、授課期間之人員管理：

(一) 開班當天請學員簽到、領取教材，依座位表入座後，向學員說明上課時數、請假及退訓規定、測驗方式、成績計算方式及合格標準。

(二) 於每日上午及下午上課前安排學員簽到（嚴禁代簽），並於上午及下午課堂中各點名一次，並隨時注意學員出席情形；冒名頂替上課或

考試者，撤銷受訓資格。

(三) 學員缺課時數初訓達 2 小時、複訓達 1 小時應予退訓。

(四) 學科測驗由消防署統一製作之題庫中出題測驗，以 60 分為及格。

(五) 上課中請學員將手機關機或設定成靜音，教室內上課中嚴禁使用行動電話、吸煙及嚼食檳榔。

#### 七、合格人員證書發放方式及期程：

(一) 結訓翌日起 15 日內，檢送學員名冊、成績冊、證書核發清冊、課程表、講師簽到記錄、點名記錄一覽表、學員簽到冊原件、測驗卷等相關資料，向轄區消防機關申請防火管理人證書字號。

(二) 轄區消防機關函復證書字號後，3 日內製作結業證書，以掛號或快遞方式送交學員。

#### 八、受訓人員考試方式、合格及退訓規定：

##### (一) 考試方式：

1、應考人應準時就座，考試時間開始時，應將學員證置於桌面左前角，以備核對，並自行檢查試卷之科目有無錯誤，如發現不符，應即告知監考人員處理。

2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扣考，並不得繼續應考，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以零分計算：

(1) 冒名頂替者。

(2) 互換座位或試卷者。

(3) 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者。

(4) 將書籍文件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，或隨身攜帶者。

(5) 不繳交試卷或試題者。

(6) 在桌椅、文具、肢體上或其他地方刻畫或書寫有關考試資料者。

(7) 未遵守試場規則，不接受監考人員勸導或繳卷後仍逗留試場門口，擾亂試場秩序者。

3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 5 至 10 分：

(1) 窺視他人試卷或發試題後互相交談，或使用其他紙張、物件抄寫試題者。

(2) 考試完畢鈴響後，仍繼續作答不繳卷者。

4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 2 至 5 分：

(1) 污損試卷者。

(2) 繳卷後未即離場；未經監考人員許可而走回座位或試場後方者。

(3) 未經監考人員許可，擅離試場或移動座位者。

(4) 出聲朗誦者。

(二) 考試合格：學科測驗由消防署統一製作之題庫中出題測驗，以 60 分合格。

(三) 退訓規定：缺課時數初訓達 2 小時、複訓達 1 小時者予以退訓。

### 九、收費及退費標準：

#### 一、收費標準：

防火管理人初訓：

原價：3,200 元，新生優惠價：3,100 元，舊生優惠價：2,800 元

防火管理人複訓：

原價：1,600 元，新生優惠價：1,500 元，舊生優惠價：1,400 元

#### 二、退費標準：

參酌教育部「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」及「台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」第 33 條規定辦理。

1. 資格審查不符遭退件時，參訓學員無條件同意由本訓練機構退回該員繳交之全額學費。
2. 學員申請延班時，應繳交延班費 200 元／次。
3. 學員於開課日前第 60 日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，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 95%，但不得超過 1,000 元。
4. 學員於開課日前第 59 日至第 8 日提出退費申請者，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 90%。
5. 學員於開課日前第 7 日至第 1 日提出退費申請者，應退還當期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 80%。
6. 學員於實際開課日期起第 2 日（或次）上課前（不含當次）提出退費申請者，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 70%。
7. 學員於實際開課日期起第 2 日（或次）上課後且未逾全期（或總課程時數）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，應退還約定繳納費用 50%。
8. 學員於實際開課期間已逾全期（或總課程時數）三分之一者，所收取之當期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。

### 十、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場所：

依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台內授消字第 1131600900 號公告。

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，指下列建築物：

- 一、電影片映演場所（戲院、電影院）、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  
理容院（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等）、指壓按摩場所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（MTV 等）、視聽歌唱場所（KTV 等）、酒家、酒吧、PUB 及酒店（廊）。
- 二、保齡球館、集會堂及三溫暖。
- 三、觀光旅館及旅館。
- 四、醫院、療養院、榮譽國民之家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（限機構住宿

式、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H-2之日間照顧、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)、老人福利機構(限長期照護型、養護型、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、安養機構)、護理機構(限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產後護理機構)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(限住宿式服務機構、日間式服務機構)、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。

五、捷運車站、鐵路地下化車站、鐵路高架車站(招呼站除外)及高速鐵路車站。

六、觀光工廠。

七、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撞球場、健身休閒中心、運動訓練班及遊藝場所。

八、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及超級市場。

九、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圖書館及博物館。

十、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，其收容人數(含員工)在一百人以上之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。

十一、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，其員工在三十人以上之高度、中度、低度危險工作場所或機關(構)。

十二、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及咖啡廳。

十三、學校、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或訓練班(運動訓練班除外)。

十四、收容人數在一百人以上(含員工)之寄宿舍及招待所(限有寢室客房者)。

十五、收容人數在三十人以上(含員工)之幼兒園(含改制前之幼稚園、托兒所)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(限托嬰中心、早期療育機構、有收容未滿二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)。

十六、收容人數在三十人(含員工)以上之視障按摩場所。

###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直接至協會報名。

(二) 掛號郵寄報名。請於開課前一週完成報名及繳費。

### 十二、本會資料：

(一) 電話：[\(03\)332-0867](tel:033320867)

(二) 會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中華路10號6樓之5